

簽 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職 任教職年資有 年 月 日(含兵役年資),符合

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-第 條

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-第 條

得申請退休之條件,經審慎考慮後,擬申請准自 年 月 日自願(屆齡)退休生效,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職申請退休支領退休金方式及服務年資明細：

一、退休金給與支領方式：

☐一次退休金。

☐月退休金。

☐ (展期)月退休金。

☐ (減額)月退休金。

☐兼領 1/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/2 之月退休金。

☐兼領 1/2 之一次退休金與 (展期)1/2 之月退休金。

☐兼領 1/2 之一次退休金與 (減額)1/2 之月退休金。

☐其他

二、任職符合退休年資：

☐公立學校年資計 年 月 日。

☐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計 年 月 日。

☐私校年資計 年 月 日。

☐兵役年資計 年 月 日。(含大專集訓)

☐其他()符合併計年資 年 月 日。

三、任職期間有無留職停薪年資：

☐無。

☐有 年 月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。

以上謹陳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申請人：

人事室：

處室主管：

文號：